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78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原因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中小股东统计口径问题，导致前述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及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出现差错，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一）《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更正前：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45,139,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44,716,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22,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0%。

更正后：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87,872,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44,716,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3,156,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734%。

（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审议议案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752,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2%；反对386,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317,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465%；反对19,55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42,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175,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399,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776%；反对18,47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752,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2%；反对386,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317,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465%；反对19,55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752,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2%；反对386,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68%；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68%。

更正后：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483,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207%；反对19,718,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00%；弃权2,670,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3%。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更正前：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3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更正后：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最终投票结果由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与非中小股东票数合并计算，故上述更正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最终审议结果。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40,199,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97,043,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156,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7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87,872,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44,716,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3,156,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734%。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由于疫情原因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644,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90%；反对19,55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317,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465%；反对19,55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5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175,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张志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15,949,050股）、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400,000股）、李升付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15,696,750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726,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093%；反对18,472,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399,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776%；反对18,47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644,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90%；反对19,55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317,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465%；反对19,55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80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89%；反对19,718,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93%；弃权2,670,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1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483,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207%；反对19,718,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00%；弃权2,670,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9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87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敦渊、颜丹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77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57 | 10,000.00 | 2021/11/29 | 2022/5/31 | 保本 | 1.5%或3.2%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浦发银行 | 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 | 8,500.00 | 2022/5/16 | 2022/8/16 | 保本 | 1.40%或3.10%或3.30% | 闲置募集资金 |

截至2022年6月16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604,383.56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164 | 4,000.00 | 2022/6/16 | 2022/12/14 | 保本 | 1.5%-3.3%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162 | 3,500.00 | 2022/6/16 | 2022/9/14 | 保本 | 1%-3.2% | 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募集资金类别 |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0 | 0 |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 22,000.00 | 3,439,020.76 |
| 合计 | 22,000.00 | 3,439,020.7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20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6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公司现有产能中主要工厂为药谷酒厂和老城酒厂，与上期相比无新增产能。公司白酒系列产品产量37.26千升，占全部酒类产品产量的0.43%；销量471.84千升，占全部酒类产品销量的4.34%，产销率达1266.35%。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48亿元，同比增长230.01%，其中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销售）的预付款0.62亿元，占比42.19%。

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与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何种业务模式，公司主要承担何种角色，业务模式是否稳定、可持续；（2）公司对糊涂销售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与糊涂酒业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相关款项实际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除扣除新增封坛酒销售业务收入0.60亿元以外，是否存在其他酒类销售业务收入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0.60亿元，比上年减少347.3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92亿元，比上年减少663.34%。酒类业务毛利率46.13%，比上年减少10.26个百分点；食品饮料类业务毛利率5.36%，比上年减少24.95个百分点；年报称与销售模式改变有关。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量分析本期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2）分别分析销售模式改变对酒类业务和食品饮料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改变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0.89亿元，其中向华夏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润时代（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的预付广告款0.45亿元，账龄均在3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足50%，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前期公告显示，该批预付广告款形成于2017年，2018年公司停止国家品牌计划的广告投放，前述广告投放暂停，后续处理方案尚未达成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事项是否有解决进展，公司是否有款项回收的具体计划；（2）公司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偏低；（3）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0.18亿元，其中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二期项目和ERP项目已挂账多年，进度缓慢。具体，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二期项目工程进度自2019年以来一直停留在99.70%，2019年至2021年期初余额均为255万元；2019年、2020年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均为86.70%，2021年突然增加至99.70%，但该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仅为6.98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125.98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二期项目和ERP项目的开工时间，以及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2）本期对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二期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计入在建工程仅6.98万元的原因，以及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的依据，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处理；（3）公司未对前述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合理，并说明相应的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5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558,236,0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3,485,3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544,750,742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按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的原则进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不变。本次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7,237,537.10元。

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04879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792元/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临2022-038）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3,485,3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红派息的股份数为544,750,742股。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27,237,537.10元。

3、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485,320股后的544,750,7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3,485,32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

截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58,236,062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58,236,062股，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0为8.0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8.07-0.048792=8.021208元。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0为6.2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6.22-0.048792=6.171208元。本次股票期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众合科技青山湖科技园

资讯联系人：何俊丽　葛姜新

咨询电话：0571-87959003，87959026

传真电话：0571-87959026

九、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65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载运量 | 2022年5月 | | | 2022年累计 | |
|---|---|---|---|---|---|
| | 数值 | 环比(%) | 同比(%) | 数值 | 同比(%) |
|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 | | | | |
| 国内 | 1564.27 | 60.22 | -77.62 | 13269.71 | -55.30 |
| 地区 | 0.00 | – | – | 0.00 | – |
| 国际 | 27.50 | 0.48 | -42.07 | 108.35 | -49.07 |
| 合计 | 1591.77 | 58.59 | -77.38 | 13378.06 | -55.25 |
|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 | | | | |
| 国内 | 162.73 | 55.41 | -75.70 | 1307.83 | -54.63 |
| 地区 | 0.00 | – | – | 0.00 | – |
| 国际 | 71.10 | 8.19 | -13.87 | 289.56 | -16.58 |
| 合计 | 233.83 | 37.20 | -68.92 | 1597.39 | -50.54 |
|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 | | | | |
| 国内 | 22.98 | 31.11 | -55.65 | 140.24 | -44.93 |
| 地区 | 0.00 | – | – | 0.00 | – |
| 国际 | 68.64 | 8.50 | -12.40 | 279.88 | -14.73 |
| 合计 | 91.62 | 13.40 | -29.61 | 420.11 | -27.92 |
| 载客人数(千人) | | | | | |
| 国内 | 1011.72 | 56.74 | -78.42 | 8358.86 | -57.34 |
| 地区 | 0.00 | – | – | 0.00 | – |
| 国际 | 3.52 | 5.93 | -27.25 | 14.45 | -33.54 |
| 合计 | 1015.24 | 56.48 | -78.37 | 8373.31 | -57.31 |
|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 | | | | |
| 国内 | 12.67 | 29.03 | -59.34 | 77.53 | -48.09 |
| 地区 | 0.00 | – | – | 0.00 | – |
| 国际 | 7.33 | -0.30 | -8.28 | 30.34 | -11.72 |
| 合计 | 19.99 | 16.47 | -48.92 | 107.87 | -41.28 |

| 载运力 | 2022年5月 | | | 2022年累计 | |
|---|---|---|---|---|---|
| | 数值 | 环比(%) | 同比(%) | 数值 | 同比(%) |
|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 | | | | |
| 国内 | 2722.98 | 53.51 | -67.76 | 19853.57 | -48.68 |
| 地区 | 0.00 | – | – | 0.00 | – |
| 国际 | 49.66 | -11.28 | -50.19 | 213.29 | -56.99 |
| 合计 | 2772.63 | 51.53 | -67.55 | 20066.86 | -48.79 |
|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 | | | | |
| 国内 | 211.71 | 51.63 | -74.94 | 1709.77 | -53.79 |
| 地区 | 0.00 | – | – | 0.00 | – |
| 国际 | 83.63 | 7.16 | -22.86 | 350.44 | -23.23 |
| 合计 | 295.34 | 35.68 | -69.02 | 2060.21 | -50.43 |
|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 | | | | |
| 国内 | 71.96 | 37.21 | -68.30 | 542.18 | -49.43 |
| 地区 | 0.00 | – | – | 0.00 | – |
| 国际 | 81.17 | 7.38 | -22.12 | 340.76 | -22.12 |
| 合计 | 153.13 | 19.60 | -53.77 | 882.93 | -41.52 |

| 载运率 | 2022年5月 | | | 2022年累计 | |
|---|---|---|---|---|---|
| | 数值(%) | 环比(%) | 同比(%) | 数值(%) | 同比(%) |
| 客座率(RPK/ASK) | | | | | |
| 国内 | 57.45 | 2.41 | -25.33 | 66.84 | -9.89 |
| 地区 | – | – | – | – | – |
| 国际 | 55.38 | 6.48 | 7.76 | 50.80 | 7.90 |
| 合计 | 57.41 | 2.56 | -24.96 | 66.67 | -9.63 |
| 货邮载运率 | | | | | |
| 国内 | 31.93 | -1.49 | 9.11 | 25.87 | 2.11 |
| 地区 | – | – | – | – | – |
| 国际 | 84.57 | 0.87 | 9.38 | 82.13 | 7.12 |
| 合计 | 59.83 | -3.27 | 20.53 | 47.58 | 8.97 |
| 总体载运率(RTK/ATK) | | | | | |
| 国内 | 76.86 | 1.87 | -2.40 | 76.49 | -1.41 |
| 地区 | – | – | – | – | – |
| 国际 | 85.02 | 0.81 | 8.88 | 82.63 | 6.58 |
| 合计 | 79.17 | 0.88 | 0.26 | 77.54 | -0.17 |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受疫情影响，以香港、澳门、台湾为起点或终点的地区航线本月全线停飞；

4、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5、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7、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9、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10、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2、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2年5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机。截至2022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3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郑州=埃德蒙顿等4条客载货包机航线；广州=迪拜等3条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